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和静脉留置针 类医用耗材协议期满接续采购中选结果 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开展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和静脉留置针类医用耗材协议期满接续采购中选结果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议量分配工作，并根据分配原则严格审核。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



#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

## 关于开展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和静脉留置针 类医用耗材协议期满接续采购中选结果 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直医疗机构：

按照工作安排，现请各市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和静脉留置针类医用耗材协议期满接续采购中选结果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医疗机构范围

上年度有采购记录和下年度有采购需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加。

### 二、填报方式

医疗机构请登录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http://ylbzj.hebei.gov.cn/tps-local>），进入“耗材交易结算”点击“报量项目管理”，选择“输液器和静脉留置针协议量分配（2024）”，点击“协议量分配”，按要求完成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

---

### 三、填报时间

(一)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 2024年7月22日-7月29日。

(二) 医保部门审核时间: 2024年7月22日-7月30日。

### 四、分配原则

各医疗机构要结合上年度实际采购情况, 在满足临床需求的基础上, 应优先选择价格低或较低的中选产品, 协议采购量不得少于同产品类别上年度实际采购量的80%。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市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 精心组织, 及时通知并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密码和账号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 杜绝由他人利用账号虚报、错报、改报协议采购量等“带量不实”问题, 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分配。

联系方式: 0311-66906539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7月22日